

股本

股本

以下闡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下述股份或其他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對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股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證券」。